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项目名称：潮安区登塘中学学生厕所提升修缮工程

委托单位：潮州市潮安区登塘中学

咨询单位：中城恒业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委托单位：潮州市潮安区登塘中学（以下简称委托人）

咨询单位：中城恒业设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咨询人）

经过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 委托人委托咨询人为以下项目提供造价咨询服务：

- 1、项目名称：潮安区登塘中学学生厕所提升修缮工程
- 2、项目类型：结算审核

二、 本合同的措词和用语与所属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条件及有关附件同义。

三、 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
- 2、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 3、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四、 咨询人同意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件中议定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五、 委托人同意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期限、方式、币种、额度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六、 本合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自合同双方签字盖章之日开始实施，至交付正式报告及余款付清后终结。

七、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执贰份，咨询人执贰份。

第二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

词语定义、适用语言和法律、法规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具有如下含义。

- 1、“委托人”是指委托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和聘用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的一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 2、“咨询人”是指承担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和工程造价咨询责任的一方，及其合法继承人。
- 3、“第三人”是指除委托人、咨询人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 4、“日”是指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第二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适用的是中国的法律、法规，以及专用条件中议定的部门规章、工程造价有关计价办法和规定或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

第三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的书写、解释和说明，以汉语为主导语言。

咨询人的义务

第四条 向委托人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咨询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专用条件中定的范围实施咨询业务。

第五条 咨询人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向委托人提供的服务包括正常服务、附加服务和额外服务。

1、“正常服务”是指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的工程造价咨询工作；2、“附加服务”是指在“正常服务”以外，经双方书面协议确定的附加服务；3、“额外服务”是指不属于“正常服务”和“附加服务”，但根据合同标准条件第十三条、第二十条和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咨询人应增加的额外工作量。

第六条 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有关的保密资料。

委托人的义务

第七条 委托人应负责与本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为咨询人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第八条 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咨询人提供与本项目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

第九条 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就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咨询人要求第三人提供有关资料时，委托人应负责转达及资料转达。

第十条 委托人应当授权胜任本咨询业务的代表，负责与咨询人联系。

咨询人的权利

第十一条 委托人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授予咨询人以下权利：

1、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如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2、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权对第三人提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3、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到工程现场勘察的权利。

委托人的权利

第十二条 委托人有下列权利：1、委托人有权向咨询人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2、委托人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3、当委托人认定咨询专业人员不按咨询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更换咨询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咨询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咨询人的责任

第十三条 咨询人的责任期即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有效期。如因非咨询人的责任造成进

金:

1、按照《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粤价函[2011]742号文收费标准收费及潮财建[2019]19号文，计算出本次工程收费费用 1600.00（大写壹仟陆佰元整），甲方同意支付酬金。

2、本合同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开始实施，至咨询人提交编制（审核）报告时终结。并由中城恒业设计集团有限公司潮州分公司负责开具发票及收款事宜，至约定事项完成后结清费用之日终结。

第三十九条 双方同意用人民币转帐方式支付酬金。

第四十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委托人与咨询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 签订合同所在地 仲裁委员会仲裁；（二）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以下无正文。

委托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张作唯

(签章)

咨询人: 中城恒业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签章)

时间: 2016年 4月 28日

授权委托书

潮州市潮安区登塘中学：

与贵单位签订潮安区登塘中学学生厕所提升修缮工程造价咨询委托合同，为了方便项目结算，现授权委托我公司驻潮州市机构中城恒业设计集团有限公司潮州分公司，代表我公司负责履行本项目的造价咨询费用的收取以及执行一切与本项目相关的事项。

造价咨询费用由中城恒业设计集团有限公司潮州分公司开具发票、收款事务。

我公司对被授权人进行上述活动的结果均予以确认

被授权人（公章）：中城恒业设计集团有限公司潮州分公司

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人公司名称：中城恒业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16年4月28日